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日期如郵戳所示

致登記股東：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簡介

根據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2.07A條以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向股東²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¹」)，並將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³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⁴，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回條，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scd.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出有關公司通訊網站版本⁵的發佈通知。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網站上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發佈情況，並自行瀏覽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方便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閣下填妥隨附之回條並以郵寄或親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830-ecom@hk.tricorglobal.com。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文第1及第2段所述的安排行事。倘若本公司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至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而沒有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作已遵守上市規則。

股東應就其電子郵箱地址的變更立刻通知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刊發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版的股東，或在瀏覽本公司網站時遇到困難的股東，本公司將在收到股東發送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同上）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830-ecom@hk.tricorglobal.com的書面申請後，日後刊發的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將免費向其寄發。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上述書面申請，股東將被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接收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請注意，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版的申請自股東申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此後如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日後刊發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版，則需要再次發出書面申請。

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852）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830-ecom@hk.tricorglobal.com查詢。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謹啟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年度帳目及核數師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3.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
4.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至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而沒有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作已遵守上市規則。
5.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